

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67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,238,881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
电话：0771-4917317

电子邮箱：zqb911@sina.com

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管仁昊、张建磊

联系电话：010-59026938

电子邮箱：jianlei.zhang@zdzq.com.cn； renhao.guan@zd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